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府行救字第號

訴願人：卓 0 0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都達村 0 0 路 29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右訴願人卓 0 0 因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設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6 月 27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1291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本縣仁愛鄉 0 0 段 168 地號、168-1 地號等 2 筆系爭土地，係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營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 84 年使用人及原承租使用人為張 0 0，本府 83 年 6 月 23 日投府民山字第 82468 號函准張君續租在案，承租人張君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申請拋棄租用權利，經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份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拋棄，103 年 2 月 14 日仁鄉土管字第 1020024307 號陳報縣府，本府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投原產字第 1030035008 號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仁鄉土管字第 102004217 號函土地使用權利收回改配公告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1 日止，訴外人林 0 0 及廖 0 0 等 2 人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申請土地改配，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7 日實地會勘地上物為部分休耕、部分茶園、部分農路，遂提交 103 年 6、7 月份土地權利審

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府 103 年 8 月 26 日府授原產字第 1030166624 號函同意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0 日仁鄉土管字第 1030017171 號函送地政機關登記並於完成設定登記，系爭土地原為松岡段 168 地號，耕作權人申請土地分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分割為松岡段 168 地號及松岡段 168-1 地號 2 筆土地。惟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土地耕作權改配設定登記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仁鄉土農字第 1070012916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7 月 30 日提起訴願，本案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 20 條規定：「依本辦法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鄉(鎮、市、區)公所公告 30 日後，按下列順序辦理改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一、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二、尚未受配者。三、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原住民有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得申請受配。」、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應設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收回、所有權移轉、無償使用或機關學校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查事項。」、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

請作業須知第 12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改配、權利拋棄、權利混同等事項，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核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42475 號令頒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其第（五）項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改配之標準作業程序，審查階段由公所實地會勘調查土地利用情形擬定分配計畫、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後受理申請分配、公所初審送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公所初審不符合或土審會審查有審查建議者，通知 15 日內補正，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合格者，駁回申請，合於要件公所即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分配結果等流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土地 55 年間訴願人父親卓 0 0 向原處分機關承租耕作，早期 60 年間為種植水蜜桃、加洲李、蘋果等果樹，後為訴願人使用等語，資為爭議。訴願人應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第 1 款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始為正確，但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之要件並非僅以該山地係申請人在上開辦法 79 年 3 月 28 日施行前所開墾完竣之事實為已足，尚須自行耕作之狀態迄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時仍繼續為必要。系爭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之 84 年使用人及原承租使用人為張兆鈞，本府 83 年間准予續租在案，承租人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拋棄承租權，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收回改配完成設定登記，顯與設定登記權之要件不符。

四、又查台灣省南投縣仁愛鄉山地保留地地籍清冊系爭土地之使用人為訴外人卓野弘並非土地承租人，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67584 號函釋，有關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或土地歸戶表原始清冊所載之使用人死亡，受理原住民申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農育或地上權登記時，該清冊係作為重要之審查參考依據，惟因該清冊所載使用人尚未取得法律之權利，故亦無需循繼承方式辦理，仍應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設定他項權利事宜，並審酌有實際使用情形者辦理為宜。本案系爭土地分配計畫前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3 月 10 日仁鄉土管字第 102004217 號函公告在案，訴願人亦未於公告期間聲明異議，原處分機關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分配完成，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應予維持。

五、基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周 敏 正

委員 林 琦 瑜

委員 柯 俊 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0 日

縣長 林 明 溱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台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